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上字第5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林許麗鳳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游悅晨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上訴人即原告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5年度附民字第2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上訴人即原告（下稱「原告」）方面：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民事上訴狀」所載。

二、被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至於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然附帶民事訴訟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或依民法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因刑事被告之行為，無待於依民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本身再為任何行為時，始足當之。例如刑事被告之僱用人或法定代理人，始堪以之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被告，否

則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78號、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原告所主張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若未經刑事訴訟提起公訴或自訴，亦未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且非因刑事被告之行為，無待於所指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自己為任何行為，即當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則刑事法院即應以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不合法，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雖具狀向原審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惟原審並無有關被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案件繫屬，原告亦未向原審法院提起自訴，有原審法院公務電話紀錄2件在卷（見原審卷第15頁、第75頁）可稽，足認原告提起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既無刑事案件繫屬於原審，而無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亦未據原審及本院認定被告係共同侵權行為人。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審以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不合法，判決駁回其於第一審所提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原告上訴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其上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林呈樵

法　官　陳勇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潘文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